

研商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綠建材相關規定 會議紀錄

一、會議名稱：研商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綠建材相關規定會議

二、會議時間：100年1月18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三、會議地點：營建署B1第2會議室

四、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記錄：陳威成

五、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六、作業單位報告：洽悉

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書面意見（如附件）

八、會議結論

（一）為確保人類居住健康並減少對地球環境之負荷，並鼓勵綠建材使用多元化，以推動國內綠建材產業發展，室內綠建材使用部位，建議檢討修正原則如下：

1. 增列建築物之窗得採用綠建材，並由設計人依其需求，自行決定是否採用窗類綠建材，如採用窗類綠建材材料者，於計算綠建材使用率時，其建築物室內空間總表面積應計入窗之面積；未使用窗類綠建材材料者，則維持現行規定，免計入窗之面積。
2. 建築物各種室內裝修材料、天花板材料之板材如屬綠建材者，均得計入綠建材使用率，但其表面之使用塗料或黏著劑，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之低甲醛逸散規定。
3. 經考量現有綠建材產品數量、種類及執行現況，室內綠建材使用率可自30%提升至45%。

（二）考量建築物造型、創意及建築執照審查管理實務，室外建材應使用綠建材部位，由開放空間、無遮簷人行道、騎樓之地板或鋪面材料先行規範，其使用率訂為30%。

（三）請作業單位依據本次會議結論，研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21條條文修正草案，併同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修正草

案，於下次會議討論，並請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其他各單位，如對於上開規範如有具體建議條文，請於100年2月10日前送本署彙整參考。

- (四) 綠建材標章及環保標章之推廣已有相當成果，其概念也為大眾所接受，為提升一般建材之健康等性能，擴大綠建材之普遍性及使用範圍，建議各單位將標章之評定基準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提案，納入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規範。
- (五) 有關與會單位建議將碳足跡概念列入綠建材標章及環保標章評定項目乙節，請本部建築研究所、臺灣建築中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納入參考。

八、散會

附件

100年1月18日 內政部營建署

研商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錄綠建材相關規定會議

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意見如下：

- 一、取得標章之窗戶，主要只是提昇氣密性能，對於綠建築基本要旨，例如「減輕環境負荷」、「人體健康」等，關聯並不大。
- 二、目前取得綠建材標章之窗戶尚未普遍化，若法制化強制使用該類窗戶，勢必造成市場寡占抬價，甚至墊高公共工程造價，浪費公帑。
- 三、過去推動「阻熱性防火捲門」造成市場抬價七倍至九倍，便是明顯惡例：鍍鋅鋼板每才約150元至180元，少數通過驗證之「阻熱性防火捲門」只是加上塗料，每才約1377元，抬價7.6倍至9.2倍。本案氣密窗雖然值得推廣，卻不應該當做優先法制化的項目。
- 四、相較於其他無毒綠建材之效益較高，本會反對優先強制使用氣密窗。今若暗渡陳倉，先將窗戶納入綠建材面積比例之分子，市場供應尚未成熟前又逐步提高使用率，最後等同強制使用氣密窗，這是不誠實的做法。
- 五、室外綠建材存有市場供應不足、查核機制尚未配套、限制建築外牆使用特定構造之問題，本會認為不宜驟然實施。
 1. 建議從建材生產源頭進行控管最為有效。
 2. 本會建議法定綠建材使用比率應該「和緩漸變」，先讓社會大眾逐漸接受綠建築購屋負擔、讓市場逐漸適應。
 3. 考量國內尚乏全面實施之社會條件，不宜驟然全面實施。